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自願公佈**

**有關與江原樂園之潛在合作領域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將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與江原樂園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江原樂園（「**江原樂園**」）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合作領域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a) 培訓交流計劃
  - i. 博彩員工交流計劃
- b) 互惠市場推廣計劃
  - i. 與特選旅行社合作；
  - ii. 開辦往返江原樂園娛樂場與「Tigre de Cristal 水晶虎宮殿」的郵輪航線；及
  - iii. 開設往返江原樂園娛樂場與「Tigre de Cristal 水晶虎宮殿」的包機服務
- c) 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合作
  - i. 本公司在綜合娛樂區地段 10 第二期發展（「**第二期**」）的其中一間酒店的酒店管理及營運可能交由江原樂園或其指定的酒店管理公司負責；
  - ii. 第二期可能加入韓國承包商及韓國項目融資；
  - iii. 合資或獨資發展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和體育俱樂部；及
  - iv. 第二期的免稅購物設施

d) 其他潛在策略夥伴領域

- i. 江原樂園對第二期作出項目融資投資；
- ii.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江原樂園的未來投資項目；及
- iii. 其他直接或交叉控股投資（如合適）

**有關江原樂園的資料**

江原樂園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收益計是大韓民國最大的博彩營運商，並經營 High1 度假村（其為韓國境內唯一獲准讓韓國護照持有人參與博彩活動的綜合度假村）。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江原樂園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擬議策略夥伴及合作領域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擬議策略夥伴及合作領域將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